

营养与健康系

实验动物管理规定（试行）

为了加强营养与健康系实验动物的管理工作，保证动物实验的科学、安全、规范，保护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结合营养系实验室实际运行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实验动物，是指经人工饲养、繁育，对其携带的微生物及寄生虫实行控制，遗传背景明确或者来源清楚的，应用于科学研究、教学、生产和检定以及其他科学实验的动物。

第二条 使用的实验动物应来源于学校动物房或国家认可的实验动物生产单位，有实验动物合格证；所用的实验动物饲料、垫料、饮水以及实验动物的相关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第三条 从事动物实验的工作人员，须经过实验动物专业培训，并定期进行体检。要维护动物福利，保障生物安全，防止环境污染。

第四条 严禁在实验室超范围操作病原微生物，严禁在实验室内饲养实验动物，实验应在实验室规定区域进行，严禁在卫生间等非实验区域实施清洗笼具等操作。实验动物废弃物必须就地即时高温高压灭菌处理后，按规定转送至学校实验动物房统一处理。

第五条 进行动物实验，应根据实验目的，使用相应等级标准的实验动物及饲料、用品和用具。如无特殊实验需要，同一实验室不得同时进行不同品种、不同等级或互有干扰的动物实验。

第六条 不得在同一笼具内混合装运不同品种、品系、性别和等级的实验动物，并做好实验动物的疾病预防和免疫工作，防止病情、疫情的发生和蔓延。

第七条 实验动物患病死亡的，应及时查明原因，妥善处理，并记录在案。对死亡原因不明或疑似传染病引发的死亡，应采取紧急隔离措施，并及时上报。

第八条 对违反规定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令其限期整改，并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予以通报批评或中止在营养系实验室开展动物实验等处理。造成安全事故的，上报学校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将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

第九条 鼓励全体师生向营养系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举报实验动物管理与使用中的违规行为。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营养与健康系

2021年5月28日